

金沙县西洛街道开化社区： 夯实法治根基 赋能乡村振兴

■ 记者 黄祖祥 通讯员 周伦虎

建好组织架构 强化法治建设基础

开化社区夯实巩固“三委一社一制”（支委居委监委、合作社、宅基地改革制度），抓实法治创建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工作中，该社区抓住“支委、居委、监委”这三个社区“关键少数”，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学习，提升社区干部法律素养，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强化监委监督职能，推动社区依法规范开展工作。

“社区合作社是党支部领办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依法设立，党总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主要负责人，按照‘章程’确定集体及社员持股比例，明确利益分配方式，依法有序参与市场经营。”薛婷介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法律顾问对合同协议等重要环节审查把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该社区建设的“锦绣西洛·梦幻田园”综合体，自2022年以来荷塘经济营业额达1000万余元，合作社集体经济累计达72万元。

为确保宅基地制度的顺利推行，该社区组织了法官、律师、居民代表共同会商，在审批、监管、流转等方面，总结归纳“八有”工作法（审批有制、监管有度、分配有序、流转有方、抵押有物、收益有数、使用有依、退出有据）工作法，有效盘活闲置资源，打造成特色民宿、农家乐，完成全县首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引进百睿斯制衣厂落地建设投产，为社区提供就业岗位30个，每人年均增加务工收入3.8万元。

金沙县西洛街道开化社区总面积11.34平方公里，辖12个村民组，共1236户4678人，社区划分网格6个。

“近年来，我们开化社区全面落实强化法治保障、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通过‘四建四强’举措，持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初步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2022年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治建设基础不断夯实，民生保障持续改善，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无黑恶势力、无新增吸毒人员、无邪教、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无群体性事件、无失信被执行人’的‘六无’社区目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西洛街道开化社区第一书记薛婷说。

建好宣传阵地 强化法治氛围营造

开化社区紧紧依托“一园一场一条街”（法治公园、法治广场、家风一条街），将抽象的法条变为温润的文化，让居民、游客在休闲观光时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法律素养。

该社区依托“锦绣西洛·梦幻田园”综合体，建设金沙县法治教育主题公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法治小故事、法治人物等融入开放式景点，以润物无声的方式让群众在游园赏景中，受到感染和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强化了法治理念，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同时，在居民集中居住点建设法治小广场，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将法治课堂办到群众身边。此外，在新农村建房点，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打造“廉洁家风一条街”，将法律法规、村规民约有机融合，通过墙画、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呈现，不断丰富社区法治文化内涵。

建好治理平台 强化法治实践参与

开化社区充分利用“一家一站一

张网”（人大代表之家、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西洛联络站、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搭建群众参与法治实践的载体平台。

该社区通过“人大代表之家”选民接待日、座谈会、代表交流会等方式，密切联系选民，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反映群众诉求，联合综治等部门现场解决问题，进一步拓宽代表联系选民、服务选民渠道。

该社区建设全国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西洛街道联络站，通过组织学习和实地调研等形式，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宣传员、立法咨询员等学习《宪法》《民法典》《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切实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基层人大代表积极为各级立法建言献策，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

该社区建好“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网格化平台，依托网格员、联户长人熟地熟优势，抓好预防防范、政策宣传、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特殊人群管控等工作。2022年以来，提出预警信息10条，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30余场，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10起，走访重点人员150余人次。

建好服务团队 强化法治成果转化

开化社区注重用好“三官一律四大家”（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网格员、人民调解员、驻村工作员、法学会会员），抓实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发挥各类人员职能作用，强化法治成果转化。

工作中，该社区主动邀请法官、检察官、警官到社区开展以案释法、送法进社区等形式的法治宣传，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接受群众法律咨询等。近三年，邀请“三官”到社区开展扫黑除恶、禁毒防毒、防范电信诈骗等讲座28场覆盖群众3000余人次，参与调处重大矛盾纠纷15起，接待群众法律咨询320余人次。

同时，该社区聘请法律当顾问，在社区的重大决策风险研判、矛盾化解、合同签订等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切实降低社区“两委”决策风险。近三年，社区法律顾问参与社区重大决策分析研判18次，在合同审查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45份。

此外，该社区将网格员、人民调解员、驻村工作员、法学会会员与法律明白人共同培养推进，在社区社会治理中通过网格员排查矛盾隐患、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促进纠纷化解，对家庭存在困难的驻村工作员及时调查了解情况，积极对接政策保障或协调社会资源帮助，法学会会员在生产生活中为群众释法明理、答疑解惑，最终形成工作闭环，织密社区安全网。近年来，刑事治安案件逐年下降，自2022年以来刑事治安案件为零。

桐梓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 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通讯员 缪华旭）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近日，桐梓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评查前，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与人民监督员共同学习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明确了本次评查的内容、重点、目的。

评查中，人民监督员根据评查标准详细查看了案卷材料，从办案程序、实体认定、文书制作、办案效果等全方面认真进行了审阅，按照《案件质量评查表》对案件质量予以评定，同时对评查出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查结束后，人民监督员张革表示：“让权力在监督下运行，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让我感受到司法的公开透明，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办理不仅仅体现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更体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人民监督员，希望今后多参与此类监督活动，更好的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质量评查，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渠道，是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途径。下一步，桐梓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人民监督员的沟通联系，以人民监督之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为保障桐梓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力量。

荔波公安

警力下沉强化巡逻防控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黎恋 记者 杨杰）近期，为进一步充实基层警力，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荔波县公安局组织县局机关警力下沉到基层派出所参与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切实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荔波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始终坚持“显性用警”，以“警力动起来、警车跑起来、警灯亮起来”的实际行动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高效整合局机关、派出所、交警、巡警路面巡防力量，协调推进县城巡逻勤务。

巡防警力则深入辖区重点区域，通过入户走访和走访调查的形式，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摸排，及时获取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准确把握辖区各

类矛盾纠纷动态和人员动向。围绕县城重点时段、路段，加强旅游景区、党政中心、汽车站、城区繁华路段及重要部位的巡逻防控力度，形成以巡警为主导，辖区派出所、局机关警力为策应，交警和其他警种及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街面“网格化”防控模式。工作期间，警务人员接受群众求助、开展反诈宣传，强化对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有效震慑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飙车炸街等社会面违法犯罪。

在警力下沉期间，局领导、督察民警采取定时与突击相结合、扁平化指挥调度与实地相结合等形式，对巡防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执勤警力切实将巡逻防控工作抓牢抓实抓出成效。

安龙县轻罪治理中心揭牌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姚中艳）3月19日，安龙县轻罪治理中心挂牌成立。安龙县轻罪治理中心是在县委政法委的统筹指导下，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由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建设。

据了解，探索成立轻罪治理中心，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是适应犯罪治理轻罪化趋势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安龙县政法机关积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创新探索，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彰显政法担当。

据介绍，安龙县轻罪治理中心成立后，审查、起诉、判决等诉

讼程序端口前移，实现轻罪案件侦、诉、审、调一体化，有效衔接侦查、起诉、法律援助、审判、社会公益、社区矫正等环节，推动轻罪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提升轻罪治理工作质效，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下一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轻罪治理中心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轻罪治理制度建设，加强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单位协作配合，致力提升轻罪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平安安龙、法治安龙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黎平交警

本报讯（通讯员 唐光新 中桥 记者 廖尚海）近日，2024年村歌大赛在素有“侗乡第一寨”美誉的黎平县肇兴侗寨举行。黎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巧借“村歌大赛”搭台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民警把交通安全唱进侗族大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耳目一新的宣传形式取得良好效果。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农村道路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酒后开车、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剖析身边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强调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醒大家要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同时与游客进行互动，提醒大家驾车出行要全程系好安全带，不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

现场，民警还给观众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现场分析讲解案例，重点宣传农村面包车违法载人、三轮车、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醉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对违法载人、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导，提醒他们拒绝交通违法，提高安全意识，遵规守法驾驶，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活动把交通安全常识融入侗族大歌中，让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地域文化相融合。群众在享受“村歌大赛”的快乐之余，还学到了交通安全知识。

下一步，黎平交警将继续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2024年樱花季来临，大量游客前往贵安新区樱花园赏樱。贵安新区公安、消防、电力、电信等部门联动，确保赏樱客流车流平稳有序入园、出园，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图为贵安新区交警在樱花园沿途指引游客停车。

记者 欧洁 摄

我的调解故事

当好“和事佬” 巧解千千结

■ 记者 吴玲

他十年如一日，深入田间地头、院坝小巷，从自学法律到用法律解决群众纠纷，只求付出，不求回报。他是铜仁市最早获得“法律明白人”合格证的人，他是丁正伦，铜仁市沿河自治县上坝社区支部书记兼主任，曾获“全市学法用法示范户”称号。

2022年5月，社区居民丁四龙把自家的一棵白杨树送给卢华，卢华喊了几个人帮忙砍树，在砍树的过程中，树倒在了丁天勇闲置的房子上，导致房子部分受损。

事后，丁天勇要求丁四龙、卢华维修其受损的房屋。丁正伦了解纠纷后，召集社区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一起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刚开始，大家都不同意出钱维修房子，丁四龙称自己把树送别人，已经与他无关系；卢华称砍树时，丁天勇也在现场帮忙，如果要赔钱维修房子，丁天勇也应该有责任。几个人都互相推卸，不同意维修房子。纠纷化解一时陷入了僵局，丁

正伦不灰心、不气馁，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协议，丁四龙与卢华每家赔偿1500元，丁天勇自己去修复房屋。一场纠纷化解下来，通过释法说理，让大家明白了事理，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

2023年8月2日，上坝社区杨家两兄弟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杨大哥酒后对其弟进行公然辱骂，其弟扬言要报复。丁正伦立即组织社区调委会成员及时介入调解，首先到杨大哥家了解情况，对其进行疏导教育，指出辱骂人是错误的，家庭琐事可以通过正确渠道化解。杨大哥听不进意见，丁正伦不厌其烦多次上门做疏导工作。最终杨大哥被丁正伦感动，同意不再借酒发狂辱骂其弟弟。同时，丁正伦对杨大哥的弟弟进行开导，并赠送其一本《民法典》，让他多学习法律知识，不做出格事情。通过丁正伦的耐心疏导，杨大哥的弟弟心情平静，表示会原

谅大哥，遵纪守法，不做违法犯罪之事。“非常感谢社区干部对我们家的关心。”事后的一次家庭回访中，杨家两兄弟对丁正伦不断地表示感谢。

“不懂点法律知识，很难处理好村里的矛盾纠纷，也无法促成村民矛盾双方和解，还得反复上门做工作。”丁正伦说。工作中，他需要经常帮助居民化解纠纷。要想解决好群众之间的纠纷，首先要懂得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才能处理好乡亲们那些事。于是，丁正伦利用业余时间坚持自学法律法规，认真总结和梳理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丰富实践经验，遇到不懂的地方，他就跑到镇司法所，了解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问题。

“先自己搞懂，再向乡亲们宣传。”丁正伦说。2021年，丁正伦还到沿河职校报了函授国家开放大专提升文凭，选的专业是法律事务，目的是让自己掌握更多法律知识，为群众调解纠纷时更专业。

除此之外，丁正伦经常组织社区干部到各组开展坝坝会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通俗易懂的法律案例培养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坝社区逐渐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蔚然风气。

对于调解普法工作，丁正伦孜孜不倦，乐在其中。

现在，上坝社区的群众只要一遇到纠纷，马上就会找到丁正伦，请他评理；遇到法律事务也会跑去找他咨询了解。在丁正伦的带动下，上坝社区1253人中，有200余人成了社区“法律明白人”。

矛盾纠纷化解了，普法工作抓好了，社区矛盾纠纷就少了。近几年来，丁正伦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0余件，在他的努力下，实现了全社区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性事件、无信访案件等硬性指标，在社区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远程调解+当场兑现 一次性解决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陈慧琳）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小唐调解室”通过线上远程调解的形式，成功调处12起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系列案件，并督促义务人当即通过转账的方式兑现12名工人的劳动报酬5万7千余元。

2022年5月，被告刘某雇佣原告王某等人进行挖沟、包管和硬化等工作，约定每日工资为130—150元，工程完工后，被告刘某迟迟未结算原告王某等人的工资，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劳动报酬。

该院“小唐调解室”受理诉前调解委托后，第一时间与被告取得联系，并查明案件事实。经核实，被告刘某拖欠原告王某等12人劳

务报酬的情况属实。

了解到原告王某等12人目前在外省打工，“小唐调解室”调解员采用线上远程调解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结算，被告刘某尚欠原告王某等12人劳动报酬共计57000余元。针对拖欠工人薪资的行为，调解员对被告刘某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通过法理和情理的双重引导，被告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对，并表示愿意支付拖欠原告王某等12人的劳动报酬。

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一次性解决纠纷烦“薪”事，调解员与被告深入沟通，被告同意当场兑现调解协议内容，并立即通过转账的方式将12人的全部劳动报酬支付完毕。至此，该案成功调解。